

股票代號：6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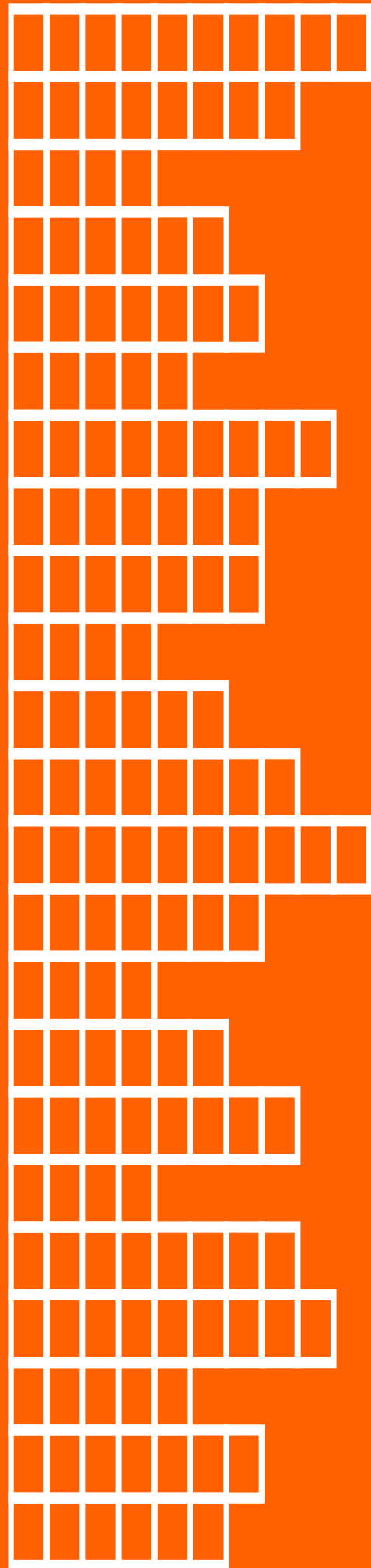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erg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23,405,160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533,3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674,000 股) 45,046,000 股 51.95%。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明璋、獨立董事賴虹霖、獨立董事吳茂盛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案無股東提問)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案無股東提問)

三、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四、五)。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本案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雲筑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

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405,16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025,292	89.83	1,075	0.00	0	0	2,378,793	10.1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048,012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3,995,98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0
特別盈餘公積	(3,591,813)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1,460,21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6 元)	(27,02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32,61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二、 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995,989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前期與當期帳列其他權益淨額之差額提列或迴轉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與前期差額應提列新台幣 3,591,813 元，且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及第 21 條規定，無需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460,210 元。
- 三、 擬以累計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027,600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係依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5,046,00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五、 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或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六、 本案提送 115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七、 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405,16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022,291	89.81	1,075	0.00	0	0	2,381,794	10.1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增訂子公司限制條款，擬調整現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405,16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1,020,289	89.81	1,077	0.00	0	0	2,383,794	10.1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增訂子公司限制條款，擬調整本公司現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405,16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990,289	89.68	31,077	0.13	0	0	2,383,794	10.18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爰依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就任後新增兼任職務，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正鑫董事、賴虹霖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正鑫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虹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本案無股東提問)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3,405,160 權。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962,592	89.56	59,754	0.25	0	0	2,382,814	10.18

陸、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2025 年上半年營收雖然較 2024 年同期營收平均增長 25%，然而因為訴訟案相關費用估列及匯兌損失的影響，造成上半年獲利虧損。在 2025 年第三季起，AI 伺服器伺服器散熱產品及儲能應用的新產品拓展逐步發酵，帶動整體新產品線的銷售增加，下半年營收穩定成長至每月 1 億元以上，月營收及獲利並穩步成長，全年營收達到 14.13 億元，較 2024 年營收成長 29%，新產品線營收增長的成長動能將帶到 2026~2027 年。

以下與股東朋友說明廣閱的技術研發、供應鏈合作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研發

廣閱擁有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是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三大主力產品線分別銷或共同整合成最具備整體競爭力的節能電機整合模組，目前已應用於雲端資料庫伺服器、5G 通訊設備散熱模組、AI 伺服器、電池備援模組(BBU)、節能家電電機驅動..等相關應用。在橫向應用方面，持續將既有晶片及軟體做系統控制整合，推展到更多產品應用平台，包括車載電機、高階運算用散熱以及高效能電源..等，將應用面擴大，在縱向部分，持續將既有控制晶片以單晶片方式整合，提供客戶更具整合及競爭力的高階晶片產品。

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模組新研發項目包括 24V~48V 無感測散熱電機驅動，新一代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將延伸產品線到 24V 及較高驅動電流，以上兩項產品線都將應用於 AI 高階伺服器運算，水冷散熱以及車規電機驅動，並已部分通過伺服器大廠認證即開始量產，成為未來幾年廣閱重要的成長動能。另外應用於電池儲能用的超高電流(>300A)超低阻抗(<0.5mohm)特殊 Power MOSFE 已開始在 AI 電源系統即電池模組進入量產，隨著未來數年儲能市場的高成長，搭配持續更多超高電流及超低阻抗的 PowerMOSFET 新產品推出，將會為營收帶來可觀的成長。

二、供應鏈管理及合作

為因應來自客戶的短中期需求增長，以及客戶對產品生產地區的要求，廣閱持續與晶片廠及封裝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逐步提高設備及擴充廠辦之資本投資，以因應營收成長需求，確保產能無虞。

三、未來展望

廣閱長期投入高效能直流節能電機的驅動 IC 及高效能功率元件開發，應用領域符合綠能、節能減碳、AI 伺服器、儲能系統以及電動車應用的市場需求，並將持續協助提升客戶產品能源利用率，落實發展綠能科技，為人們帶來友善的生活環境，本公司亦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 ESG 企業目標及永續發展，隨著車用、儲能以及市場對節能應用產品的需求增長，廣閱長期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14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13,767	1,094,185	29.2%
營業毛利	369,934	334,359	10.6%
營業淨利(損)	64,461	120,834	(46.6%)
稅前淨利(損)	(7,602)	190,640	(104%)
稅後淨利(損)	(3,996)	152,417	(102.6)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13,767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19,582 仟元成長 29.2%，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35,575 仟元，成長 10.6%。係新產品導入量產、終端客戶業績成長所致，114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3 年度減少新台幣 56,373 仟元，衰退 46.6%。係認列專利侵權訴訟費所致，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4 年度減少新台幣 156,413 仟元，衰退 102.6 % 主要係提列專利侵權之賠償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2,087 仟元，係訴訟費及研發支出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52,651 仟元，主要為測試及研發設備採購所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18,287 仟元，主要為買回庫藏股、股利發放及存入保證金返還，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293,073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66,54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8%。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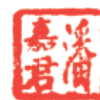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虹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雲筑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545	28	759,618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二))	\$ 45,000	3	74,516	4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726	16	205,892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13	-	697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817	15	198,35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	-	1,9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3,918	3	46,19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45,009	20	280,99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	-	15,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九)	630	-	124,20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3,794	-	3,0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729	1	14,29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5,079	1	14,78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13,811	66	1,386,904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及九)	35,978	2	36,2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10,270	24	389,056	2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2,445	2	36,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26,430	20	320,740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0,603	9	165,68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794	-	6,97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42,69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293	-	7,7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45	-	3,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937	1	1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2,206	-	4,1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137,915	9	12,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	-	35,0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4,823	1	15,4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550	12	208,468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879	1	3,907	-	負債總計	606,820	36	597,524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516	34	419,050	23	31xx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1xxx 資產總計	\$ 1,677,327	100	1,805,954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7	457,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70,003	34	570,003	32
					3300 保留盈餘	89,884	5	185,320	10
					3400 其他權益	(7,685)	-	(4,093)	-
					3500 庫藏股票	(38,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70,507	64	1,208,430	6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7,327	100	1,805,954	100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13,767	100	1,094,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1,043,833	74	759,826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934	26	334,359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746	3	42,468	4
6200 管理費用	142,778	10	73,9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49	8	97,102	9
營業費用合計	305,473	21	213,525	20
6900 營業淨利	64,461	5	120,83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706	-	21,061	2
7010 其他收入	1,435	-	1,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198)	(5)	51,975	5
7050 財務成本	(5,006)	-	(4,7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63)	(5)	69,806	6
7900 稅前淨(損)利	(7,602)	-	190,640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606)	-	38,223	3
8000 本期淨(損)利	(3,996)	-	152,4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0)	-	3,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0)	-	3,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8	-	(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92)	-	2,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	-	155,340	1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6)	-	152,41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8)	-	155,340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3.33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200	594,692	23,867	6,027	24,040	53,934	553	(7,569)	(7,016)	-	1,098,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	-	(1,6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	(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689)	-	-	(21,031)	(21,031)	-	-	-	-	(45,720)	
本期淨利	-	-	-	-	152,417	152,417	-	-	-	-	152,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1)	3,474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17	152,417	(551)	3,474	2,923	-	155,34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200	570,003	25,498	7,016	152,806	185,320	2	(4,095)	(4,093)	-	1,208,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3)	2,9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40)	(91,440)	-	-	-	-	(91,440)	
本期淨損	-	-	-	-	(3,996)	(3,996)	-	-	-	-	(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960)	(3,592)	-	(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6)	(3,996)	368	(3,960)	(3,592)	-	(7,5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8,895)	(38,89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200	570,003	40,739	4,093	45,052	89,884	370	(8,055)	(7,685)	(38,895)	1,070,5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02)	19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67	33,696
攤銷費用	2,404	3,288
財務成本	5,006	4,736
利息收入	(7,706)	(21,061)
股利收入	(900)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其他項目	42,195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666	19,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655)	(73,769)
其他應收款	765	(767)
存貨	(63,819)	(79,141)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10,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147)	(143,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4	3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63	109,731
其他應付款	9,245	19,117
其他流動負債	196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38	129,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09)	(14,088)
調整項目合計	657	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945)	196,515
支付之所得稅	(15,142)	(24,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87)	17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5)	(33,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73,050
取得無形資產	(377)	(3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1	(944)
收取之利息	8,673	20,970
收取之股利	900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51)	59,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80)	(14,5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0)	(25,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3,574)	(3,579)
發放現金股利	(91,440)	(45,7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95)	-
支付之利息	(4,598)	(4,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287)	(18,4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	(1,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073)	212,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618	546,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545	759,618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內容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雲瓚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5,958	25	703,095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三))	\$ 45,000	3	74,516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5	-	58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8,546	15	180,101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7,817	15	198,3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157	5	100,8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1,023	3	42,3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	-	1,9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9	-	89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8,141	20	278,661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	-	15,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九)	630	-	124,20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2,003	-	1,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654	1	14,2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5,079	1	14,78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21,258	67	1,402,988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九)	35,942	2	36,2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06,319	24	383,768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2,445	2	36,4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25,140	19	319,228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0,603	9	165,68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002	-	2,42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42,69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93	-	7,7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45	-	3,6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937	2	1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129	-	1,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37,588	8	12,3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	-	35,00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4,823	1	15,42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及七)	8,066	-	17,84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879	1	3,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539	12	223,450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107	33	412,660	23	負債總計	609,858	36	607,218	33
1xxx 資產總計	\$ 1,680,365	100	1,815,648	100	31xx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200	27	457,200	25
					3200 資本公積	570,003	34	570,003	32
					3300 保留盈餘	89,884	5	185,320	10
					3400 其他權益	(7,685)	-	(4,093)	-
					3500 庫藏股票	(38,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1,070,507	64	1,208,430	6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0,365	100	1,815,6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02,702	100	1,080,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三)、(十八)及十二)	1,048,309	75	756,139	70
5900 營業毛利	354,393	25	324,842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190)	-	(98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3	-	2,0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3,386	25	325,921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92	3	36,794	3
6200 管理費用	140,935	10	72,1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49	8	97,102	9
營業費用合計	297,676	21	206,050	19
6900 營業淨利	55,710	4	119,87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576	-	20,930	2
7010 其他收入	1,435	-	1,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873)	(5)	55,388	5
7050 財務成本	(4,870)	-	(4,6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20	1	(1,9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12)	(4)	70,769	7
7900 稅前淨(損)利	(7,602)	-	190,640	1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606)	-	38,223	4
8000 本期淨(損)利	(3,996)	-	152,4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60)	-	3,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0)	-	3,4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8	-	(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92)	-	2,9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	-	155,340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3.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3.33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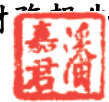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200	594,692	23,867	6,027	24,040	53,934	553	(7,569)	(7,016)	-	1,098,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	-	(1,63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9	(9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689)	-	-	(21,031)	(21,031)	-	-	-	-	(45,720)
本期淨利	-	-	-	-	152,417	152,417	-	-	-	-	152,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1)	3,474	2,923	-	2,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417	152,417	(551)	3,474	2,923	-	155,34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7,200	570,003	25,498	7,016	152,806	185,320	2	(4,095)	(4,093)	-	1,208,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1	-	(15,2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3)	2,9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440)	(91,440)	-	-	-	-	(91,440)
本期淨損	-	-	-	-	(3,996)	(3,996)	-	-	-	-	(3,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8	(3,960)	(3,592)	-	(3,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6)	(3,996)	368	(3,960)	(3,592)	-	(7,58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38,895)	(38,89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7,200	570,003	40,739	4,093	45,052	89,884	370	(8,055)	(7,685)	(38,895)	1,070,507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602)	190,6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69	31,520
攤銷費用	2,404	3,259
財務成本	4,870	4,650
利息收入	(7,576)	(20,930)
股利收入	(90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20)	1,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90	981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83)	(2,060)
其他項目	42,195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49	18,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445)	(54,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57	(55,963)
其他應收款	765	(767)
存貨	(59,480)	(81,867)
其他流動資產	1,551	9,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52)	(18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7	(3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463	109,731
其他應付款	10,153	17,6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33
其他流動負債	153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97	127,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455)	(56,641)
調整項目合計	14,694	(37,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2	152,659
支付之所得稅	(15,142)	(24,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50)	128,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12)	(31,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取得無形資產	(377)	(3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72,9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1	(944)
收取之利息	8,543	20,840
收取之股利	900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598)	61,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80)	(14,5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00)	(25,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912)	(1,868)
發放現金股利	(91,440)	(45,7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95)	-
支付之利息	(4,462)	(4,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489)	(16,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137)	173,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095	529,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958	703,095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宜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六、(略)</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宜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六、(略)</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配合法令更新永續相關資訊
第二十一條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二、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u>三、本公司視需求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配合法令更新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一、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二、本公司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後訂定符合相關法令之防範方案。</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公司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u>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二、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配合法令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u>三、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配合法令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為。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報告。</u></p>	<p>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之<u>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配合法令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u>(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律遵循</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第一項	<p>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第二項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其查</u></p>	配合法令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u>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五~八、(略)</p>	<p>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p> <p>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p> <p>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p> <p>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u>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五~八、(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各單位宜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u>，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u>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u>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檢舉制度</p> <p>一、本公司<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設有檢舉人獎勵措施，允許匿名檢舉</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並增訂記錄保存年限</p>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無)</p> <p>二、本公司對於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溝通平台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置之措施。</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三、本公司對於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溝通平台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至少保存五年。</u></p>	
第二十四條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守則執行情形</u>。</p>	<p>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u>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u>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u>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相關人員)</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u>及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的聲譽，並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	一、防止利益衝突： <u>(一)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u>(二)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u>(三)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除不得進行涉及不當利益之交易或行為外，並負有揭露義務，並設有匿名舉報機制以利利害關係人反映疑慮。</u> <u>(四)利益衝突之人員應於相關決策程序中迴避表決，並保存所有申報、審查及處理紀錄，以備查核；若有違反規範或情節重大者，公司得依內部規章及</u>	配合法令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p>	<p><u>法律規定追訴其責任。</u></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u>依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u>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具名或匿名檢舉，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及參與調查人員之身份、檢舉內容、相關事實證據等，應絕對保密及保護，並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並於事實認定前，提供被舉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可安排其於董事會議中陳述理由，再由董事會決議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確認其違反事實依本公司「工作守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並將裁決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對於觸犯國家法律之案件，則將涉案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無	<p>第三條：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以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p> <p>一、本準則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重在高度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p> <p>二、相關人員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p> <p>(一)公開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p> <p>(二)進行該項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p> <p>三、為維持最高之道德行為標準，對於供應商、承包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為避免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p> <p>四、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三條第三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p> <p>(一)贈禮名義及禮品應標示公司抬頭。</p> <p>(二)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p> <p>五、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廠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p>	增訂條文規範。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的條件。	
第四條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後應</u>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u>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u>，<u>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本公司已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p>第四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本公司已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p>第五條：施行</p> <p>一、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施行</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附件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三、(略)</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本作業程序所提之獨立董事係指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之董事。</p>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三、(略)</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四)(略)</p> <p><u>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p> <p>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前述事項既已明文禁止，爰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u></p> <p>二、<u>若</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p>	增訂子公司規定。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第二項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附件八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核貸 一~三、(略) 四、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 ，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會核貸 一~三、(略)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 <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三、本公司 <u>於股票公開發行後</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四、(略)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四、(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u>一、本公司子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述事項既已明文禁止，爰免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備查。	增訂子公司規定。
第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inergy 

inergy Technology Inc.